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14:00 开始。

(二)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9:15 - 2022 年 8 月 18 日 15:00。

(三)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9:15 - 9:25, 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公司 206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 召集人: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长何洪胜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9,262,3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30.1553%。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9 人，网络表决股份 908,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

股份的 0.1720%，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 5 人，现场表决股份 158,656,1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983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8,987,840	99.8276%	274,500	0.1724%	0	0.00%	通过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8,987,840	99.8276%	274,500	0.1724%	0	0.00%	通过

全部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996,716	97.7631%	274,500	2.2369%	0	0.00%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996,716	97.7631%	274,500	2.2369%	0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洁芳 汤金长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